

有纸放行条网上交接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公司名称			
企业代码			
信息卡号			
公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船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行 <input type="checkbox"/> 拖车行 <input type="checkbox"/> 货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营业执照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必交资料 ^[注] (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需加盖公章)		
申请人声明： 我司自愿申请办理放行条网上交接业务（简称“网上交接”），并向贵司声明与保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司每次进行网上交接等相关操作时，海关均已批准放行相关货物/货柜，且我司已取得海关签放的纸质放行条原件； 2. 我司保证通过网上交接提交或确认的信息准确无误； 3. 我司将妥善保存纸质放行条原件，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贵司需要验核纸质放行条等资料原件或对放行条交接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我司保证将及时提供。 4. 我司已认真阅读本申请表及背面《使用规则》并承诺遵守，如我司未能遵守上述保证或使用规则，我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填写	
审核人：	留存人：
审核日期：	日期：

注：已在我司办理 VAT 注册的客户无需提供。

使用规则

1. 申请人(以下简称“用户”)向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国际”)申请并得到盐田国际同意后可办理放行条网上交接业务(以下简称“网上交接”),纸质放行条原件由用户自行存档保管。
2. 用户在申请使用网上交接时,必须向盐田国际提供真实准确的用户资料,如用户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更新并书面通知盐田国际。
3. 用户应妥善保管注册帐户信息及帐户密码的安全,利用用户的帐户信息和密码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用户的操作,用户需要对该操作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用户每次使用网上交接前,都必须确认其已取得海关签放的放行条原件,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盐田国际需要验核纸质放行条等资料原件或对放行条交接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用户必须及时提供。
5. 用户保证通过网上交接提交或确认的信息准确无误;
6. 在进行网上交接后,用户仍应持续关注集装箱状态,如存在异常情况,用户应及时书面告知盐田国际。
7. 如用户未能遵守申请书所述保证或本使用规则,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延误、损失、费用和政府处罚等)由用户承担。
8. 网上交接业务可能会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其他盐田国际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变更、暂停或终止;盐田国际也可自主决定随时变更、暂停或终止网上交接业务。用户理解该业务是盐田国际为方便用户提交放行条而提供,网上交接业务不应构成用户任何权利或诉求。用户对于网上交接业务的变更、暂停或终止(不论任何原因)不应向盐田国际或其关联公司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在上述变更、暂停或终止的情况下,用户应按盐田国际要求提供纸质放行条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保证放行条交接业务正常进行。